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主要交易公告」)，內容有關購買DH Services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中國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有下文1號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買方、DH Services Holding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紐約時間)就買賣主要交易公告「II. 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一節所載的待售證券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及採取其或彼等酌情認為為或就施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事情、事宜及行動。」

2. 「**動議**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A.1. (a)」一節所載列，由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J)
3. 「**動議**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A.1. (b)」一節所載列，由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J)
4. 「**動議**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A.1. (c)」一節所載列，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J)
5. 「**動議**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A.1. (d)」一節所載列，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J)
6. 「**動議**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A.2.」一節所載列，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J)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向一間或若干金融機構申請一筆本金額不超過410,000,000歐元的貸款(「**貸款**」)及由本公司向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提供年期不超過七年的相關擔保(「**擔保**」)；及

- (b) 授權董事會、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授權人士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相關磋商，落實貸款及擔保條款，以及簽立與之相關的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焜堂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個人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